

2026年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概况

一、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承担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对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及临时监护；承担涉港、澳、台及华侨收养事务性工作，开展收养评估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现有编制11人，在职在编人员10人。科室设置情况：主要包括办公室、救助科。

三、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总计 162.22 万元，支出总计 162.2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2.51 万元，增长 16.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2.51 万元，增长 16.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6 年收入合计 16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2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6 年支出合计 16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22 万元，占 98.15%；项目支出 3 万元，占 1.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2.22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长 22.51 万元，增长 16.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22 万元，占 98.15%；项目支出 3 万元，占 1.85%。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8 万元，占 90.48%；卫生健康支出 7.87 万元，占 4.85%；住房保障支出 7.56 万元，占 4.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1.63 万元，占 95.2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7.59 万元，占 4.77%；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1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 2025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5 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工作需要，设置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 2025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 2025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6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7.5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5 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7.6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6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62.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1.6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59 万元，支出项目共 1 个，支出总额 3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2026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1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 万元。我单位 2026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主要是：本年度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